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登记备案和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登记备案工作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

第四条 内幕知情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授权证券投资部进行对外报道和传送。

第五条 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上报公司董事长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就采访内容作书面记录，要求新闻媒体签字确认。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本制度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二章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尚未公开信息是指本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七) 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 上述(一)至(七)项所涉及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九)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制度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依照本制度如实、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 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代码、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登记时间、登记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必须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于相关人员获取内幕信息之时及时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时，除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十二条要求填写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详见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由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经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主体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汇总。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应当向其出示防控内幕交易的书面提示，并做好登记备案。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四章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及审核

第十八条 公司如出现内幕信息，负责处理该内幕信息重大事件的职能部

门应该在第一时间组织报告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提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依法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的范围，并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将内幕信息报告呈报董事长。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部门负责人询问，确认后，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核实的报送材料内容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长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后续公告。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二十条 公司应保证第一时间在选定的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出具《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的提醒函》（详见附件 3），并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上处分可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日起生效并实施。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晨化股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证券代码：300610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晨化股份

公司代码：300610

所涉及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策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附件 3: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的提醒函

_____:

内幕交易是证券监管部门的关注和监管重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贵方目前所知悉的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贵方重点告知如下：

贵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贵方接触本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可能接触到该等信息的相关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报送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进行内幕交易。

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

贵方应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利用所知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本公司会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并移送司法机关。

本公司会将贵方获得本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告知。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致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将对知悉的贵公司内幕信息,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在获悉贵公司内幕信息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使用范围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人(单位)承诺本人(单位)及本单位员工对贵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被披露前,不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利用该等内幕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本人(单位)按照贵公司要求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汇总至贵公司。

如涉及贵公司重大事项,本人(单位)将按照贵公司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进程中各个阶段的内幕知情人员档案。

本人(单位)承诺如在知悉贵公司内幕信息过程中因本人(单位)或本单位其他工作人员保密不当致使该等内幕信息被泄露,本人(单位)将在第一时间通知贵公司并按照贵公司要求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本人(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承诺人):

承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